

石林彝族自治县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表格；信息公开； 5. 事后：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住建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1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县住建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给予警告，并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依照《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依照《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0871）67746817，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 2. 业务科室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电话号码：（0871）67786605，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南路240号。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住建局，通讯地址：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南路240号，邮政编码：652200；电子邮箱：sljsjbgs@163.com 。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